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
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春丁

编制单位: 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土泉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011288

传真: /

邮编: 324115

地址: 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7.4. 环境质量检测	26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26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7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9
11.3. 建议	39
11.4. 总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贮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竣工、调试公示
- 5、环保管理制度
-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主要从事塑料管件、管材、板、条的生产、销售。企业现有项目为“江山市凯信塑胶厂年产 100 吨（PP-R）管材项目”，该项目主体原为江山市凯信塑胶厂，于 2008 年 12 月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开建[2008]227 号），项目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响碓行山（即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2018 年 3 月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主体变更为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地点、规模、工艺均不变。

企业因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进行技改，实施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330881-07-02-998264。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08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30881753012874B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为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本次验收为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由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批复文件（衢环江建[2022]63 号），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2023 年 11 月 09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9 月；

(2) 《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63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2 年 9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29 平方米，经度 118°29'7.181"， 纬度 28°31'31.113"。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农居点；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仓库；北侧为空杂地。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约 23m 的农居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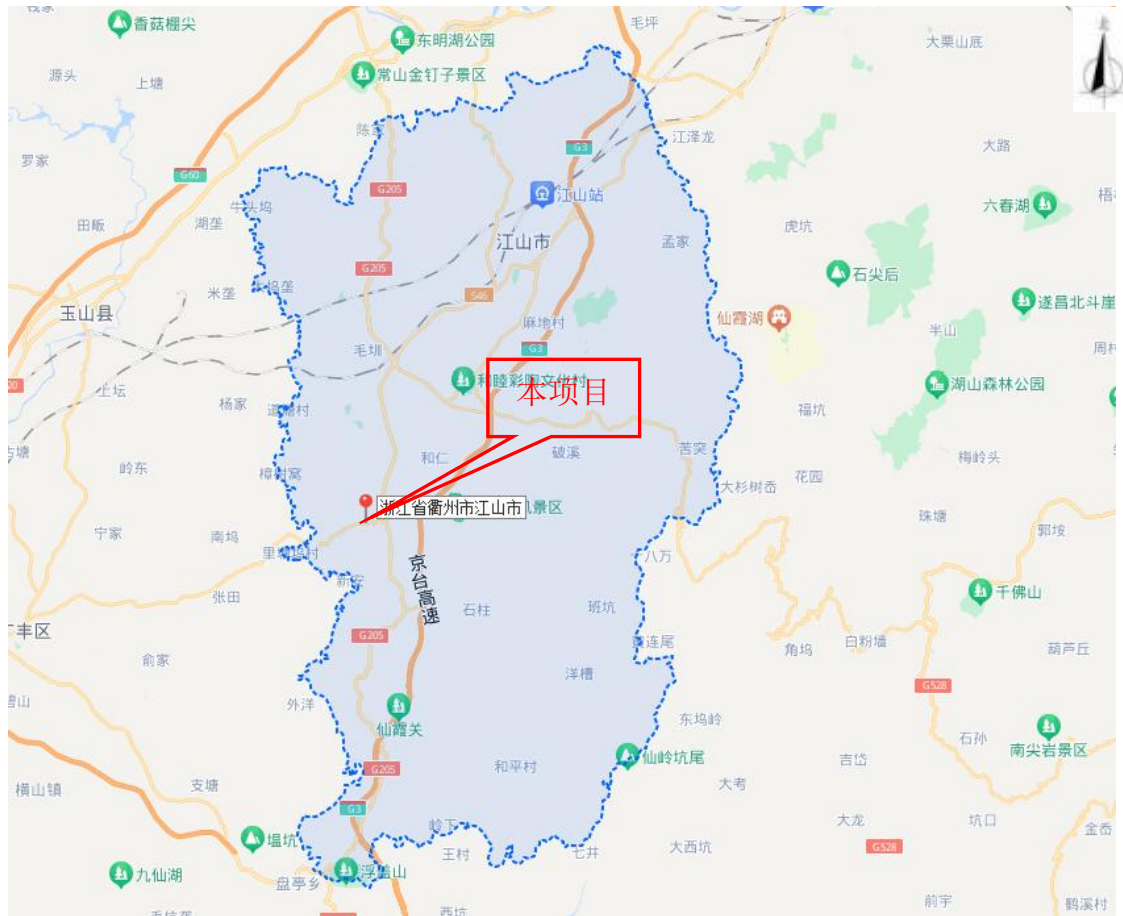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本项目厂区共 3 栋厂房，其中 1#楼为办公楼；2#楼北侧设置造粒车间（包括原料平台）、中间为成品库，南侧有设备间、固废间、危废间；3#楼为注塑车间、破碎间，3#楼北侧为 PVC 粒子储罐区，3#楼东侧为半成品库。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实际总投资 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生产采用白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一致
主体工程	2#楼设置造粒生产线、原料平台、成品仓库；3#楼设置注塑车间、破碎间、半成品库、成品库；3#楼北侧设置 PVC 粒子储罐	2#楼设置造粒生产线、原料平台、成品仓库；3#楼设置注塑车间、破碎间、半成品库、成品库；3#楼北侧设置 PVC 粒子储罐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②排水：采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③供电：市政供电。	①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②排水：采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③供电：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在挤出、注塑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在挤出、注塑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破碎粉尘：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车间密闭，破碎生产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车间密闭，破碎生产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安装在厨房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井（DA003）高空排放。		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围墙、绿化等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合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贮清运	一致
		废机油			
		废机油桶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树脂粉	1314t/a	7.884t	1314t/a	一致
2	钛白粉	420t/a	2.52t	420t/a	一致
3	硬脂酸	126t/a	0.756t	126t/a	一致
4	钙锌稳定剂	120t/a	0.72t	120t/a	一致
5	石蜡	108t/a	0.648t	108t/a	一致
6	添加剂（增白剂）	12t/a	0.072t	12t/a	一致
7	机油	0.54t/a	3.24kg	0.54t/a	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p>1、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实验结果表明 PVC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在空气条件下的热解分两步，第一步是温度 185~200℃ 时开始融化，PVC 分子会缓慢的挥发出小分子烃类物质，如果添加了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可升高到 240~260℃；第二步是 400℃ 时，PVC 分子主链发生断裂，生成烯烃小分子，其中部分烯烃被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有 HCl 气体挥发，最后是剩下的残碳被缓慢氧化分解。</p> <p>2、钛白粉：是具有一定粒径分布，并经过表面处理（即所谓的包膜）的二氧化钛及氧化铝或氧化硅等表面处理剂的混合物。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TitaniumDioxide），分子式为 TiO₂，相对分子质量 79.90。CAS 登录号：13463-67-7，也称钛白。属于惰性颜料，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在塑料中加入钛白粉，除了利用它的高遮盖力、高消色力及其颜料性能外，它还能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耐光、耐候性能，使塑料制品免受 UV 光的侵袭，改善塑料制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使塑料制品的物理化学性能得到改善，增强制品的机械强度，延长使用寿命。</p> <p>3、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在塑料 PVC 管中，硬脂酸有助于防止加工过程中的"焦化"，在 PVC 薄膜加工中添加是一种有效的热稳定剂，同时可以防御暴置于硫化物中所引起的成品薄</p>					

膜变色。
 3、钙锌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蓖麻油酸钙、硬脂酸锌、蓖麻油酸锌以及环氧大豆油、紫外线吸收剂等，与 PVC 塑料粒子混合后挤出，有利于提高 PVC 稳定性。
 4、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审批数量	变化情况
1	主轴单截侧机械手	KJ-1000R	台	2	2	一致
2	注塑机	200/240/290/360/400/580 型	台	29	29	一致
3	注塑机	HMD320M8-S	台	2	2	一致
4	混料造粒生产线	/	条	1	1	一致
5	破碎机	/	台	1	1	一致
6	空压机	22kw	台	1	1	一致
7	冷却池	500m ³	台	1	1	一致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一致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	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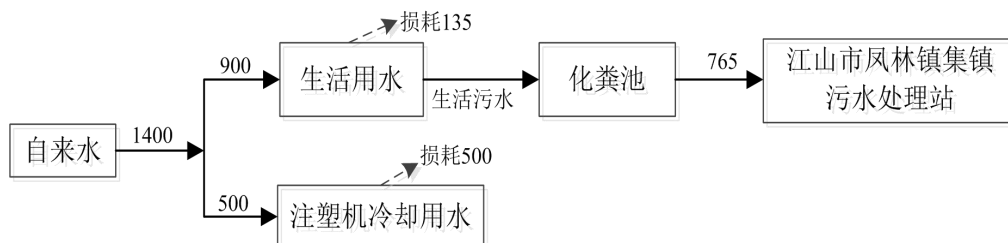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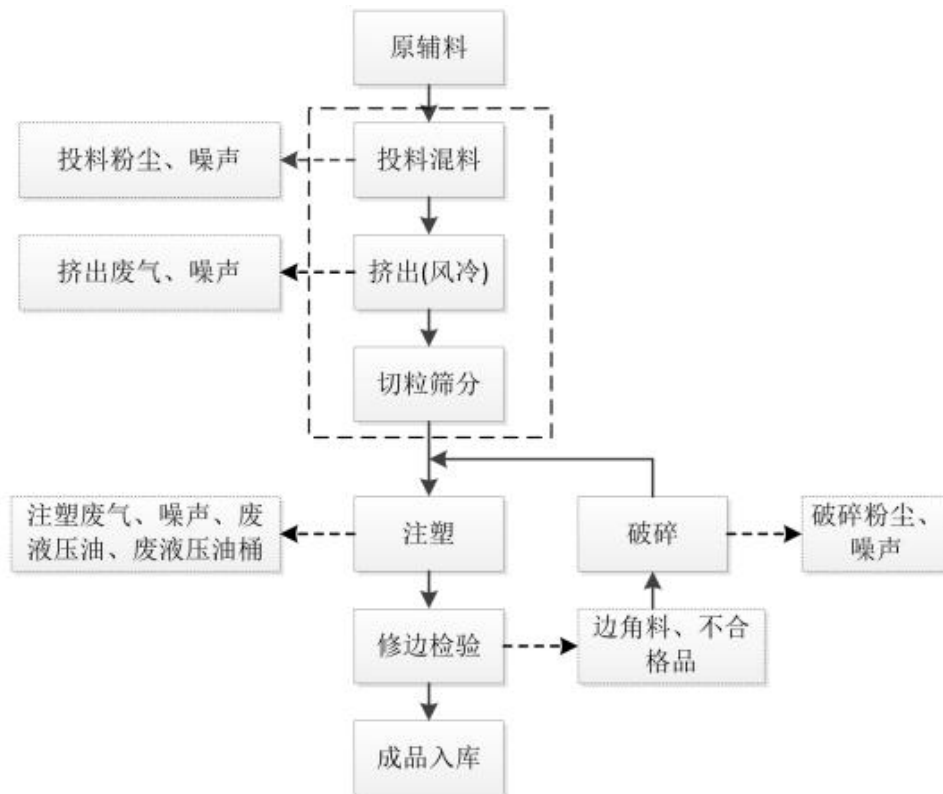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3-4。



注：虚线框内为造粒工艺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均匀后进行造粒、挤出，挤出的塑料条经切粒筛分成塑料粒子。合格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工序，注塑成型后进行修边、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造粒：项目配套的造粒机组配套集中供料系统，进料时投料口开启，投料，投料完成后投料口封闭；混料过程全封闭，混料后物料经管道运送至造粒机组；物料经造粒挤出，切粒筛分后的 PVC 粒子经管道输送至 PVC 粒子储罐。配套的造粒机组集挤出、冷却、切粒于一体，设备使用电能，挤出温度不超过 150℃，冷却使用风冷。

注塑：注塑机使用电能，PVC 注塑温度不超过 180℃，设备自带夹套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如下变更：

实际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产生。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中实际水性面漆、PU 底漆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批复；废气排

		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设计流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765 吨/年 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注塑机冷却用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y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投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在挤出、注塑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车间密闭，破碎生产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见附图 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	大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15 DA001	高空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h=15 DA002	高空排放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注塑机	机械噪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混料造粒生产线	机械噪声	80-85	
破碎机	机械噪声	75-80	
空压机	机械噪声	75-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1 t/a	1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1 t/a	0.1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t/a	4.5 t/a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8.5 t/a	18.5 t/a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贮清运
废机油 HW08（900-218-08）	设备维护		0.36 t/a	0.36 t/a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0.04 t/a	0.04 t/a	

企业在 2#楼南侧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

项目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操作设备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4.2.2. 土壤、地下水

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需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4.2.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35

2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等	依托原有项目	废水收集、化粪池等	依托原有项目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3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3
4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设施	2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2
合计			35	合计	4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区域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投料粉尘、挤出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在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设置，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值均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评结论：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因此，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63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江建[2022]63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属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土地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实施。实际食堂未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满足
2	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满足

		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	<p>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注塑废气经挤出、注塑等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敏感点（东南侧居民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p>	满足
4	<p>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p>	<p>已落实。</p> <p>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侧厂</p>	满足

	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5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p>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p> <p>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贮清运。</p>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85 吨/年、烟粉尘 1.38 吨/年。	<p>已落实。</p> <p>企业已根据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268t/a、烟粉尘 0.03t/a。</p>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动植物油（mg/L）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敏感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TSP	年平均	0.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另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985t/a、烟粉尘 1.3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打磨粉尘进口无采样条件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004-007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0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1#、2#、3#），昼间各监测 1 次（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厂界噪声），连续监测 2 天。

7.4.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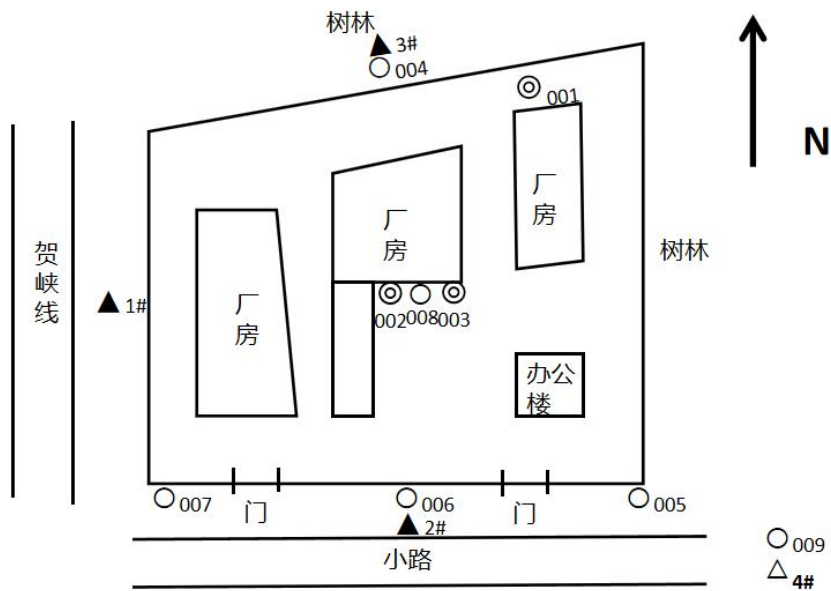
表 7-4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东南侧居民点） 009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平均偏差 (%)	符合情况
			第一次（平行样）	第二次（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010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62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3.0	23.1	0.2	符合要求

表 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情况
		定值	测得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05±5	107	符合要求

表 8-4 样品加标回收（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回收率 (%)	符合情况
		理论加标量	实测加标量		
氨氮	ug	40	39.54	98.8	符合要求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项目	单位	校准值	使用前校准结果	使用后校准结果	符合情况
噪声 (2023年11月08日)	dB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噪声 (2023年11月09日)	dB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PVC 塑胶管材 及管件	6 吨/d (1800 吨/a)	2000 吨/a	9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PVC 塑胶管材 及管件	6 吨/d (1800 吨/a)	2000 吨/a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08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010	淡黄、微 浊、有异 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16.9℃)	6.9 (16.8℃)	7.0 (15.7℃)	7.0 (1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56	267	2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0	23.4	22.8	22.4	35	达标
		总磷	mg/L	2.06	2.02	2.11	2.22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78	165	152	16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8.8	79.2	75.8	81.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56	3.83	3.69	3.47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10	2.14	2.17	2.06	20	达标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010	淡黄、微 浊、有异 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15.3℃)	6.9 (16.1℃)	7.0 (16.4℃)	7.0 (1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69	254	259	500	达标
		氨氮	mg/L	22.6	22.9	23.2	22.3	35	达标
		总磷	mg/L	2.08	2.03	2.26	2.21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72	173	150	16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6	78.0	73.8	82.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59	3.50	3.55	3.55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13	2.05	2.09	2.11	2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							
2	测试地点	/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01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达标
*6	废气温度	℃	35.6	35.7	35.9	34.3	34.5	34.4	/	/
*7	废气流速	m/s	2.8	2.8	2.8	2.7	2.7	2.6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29×10 ³	1.26×10 ³	1.25×10 ³	1.24×10 ³	1.22×10 ³	1.20×10 ³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10×10 ³	1.07×10 ³	1.06×10 ³	1.06×10 ³	1.05×10 ³	1.02×10 ³	/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0	0.010	3.5	达标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备注：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未检出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2	测试地点	/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2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排气筒高度	m	/					
*6	废气温度	℃	17.7	17.8	17.9	18.6	18.7	18.8
*7	废气流速	m/s	17.4	17.5	17.4	17.5	17.4	17.2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77×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1.78×10 ⁴	1.75×10 ⁴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58×10 ⁴	1.60×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58×10 ⁴	1.56×10 ⁴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8.3	39.2	38.6	38.0	41.5	34.9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07	0.626	0.615	0.605	0.657	0.544
1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6.39	5.95	6.19	5.67	6.32	6.07
1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5	0.098	0.090	0.100	0.094
14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5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⁴	6.40×10 ⁻⁴	6.36×10 ⁻⁴	6.37×10 ⁻⁴	6.34×10 ⁻⁴	6.23×10 ⁻⁴
备注：1.有*为现场测试值 未检出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4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							
2	测试地点	/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							
3	测试时间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6	废气温度	℃	20.5	20.6	20.7	22.6	22.7	22.8	/	/
*7	废气流速	m/s	17.8	17.7	17.9	17.9	18.0	17.7	/	/
*8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1×10 ⁴	1.80×10 ⁴	1.82×10 ⁴	1.82×10 ⁴	1.83×10 ⁴	1.80×10 ⁴	/	/
*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64×10 ⁴	1.63×10 ⁴	1.64×10 ⁴	1.63×10 ⁴	1.64×10 ⁴	1.61×10 ⁴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³	6.42	7.54	7.00	7.00	6.74	6.25	120	达标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123	0.115	0.114	0.110	0.100	10	达标
1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6	1.50	1.08	1.38	1.19	100	达标
1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4	0.018	0.023	0.019	0.26	达标

14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15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54×10 ⁻⁴	6.51×10 ⁻⁴	6.57×10 ⁻⁴	6.51×10 ⁻⁴	6.56×10 ⁻⁴	6.43×10 ⁻⁴	0.77	达标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63	63	63	72	63	2000	达标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备注：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未检出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004)	厂界下风向 (005)	厂界下风向 (006)	厂界下风向 (007)	厂区内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0.33	0.88	0.76	0.85	1.36	厂界： 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0.43	0.66	0.88	0.92	1.47		
		第三次	0.32	0.95	0.97	0.73	1.26		
	11月09日	第一次	0.36	0.98	0.73	0.80	1.27		
		第二次	0.43	0.82	0.93	0.63	1.44		
		第三次	0.34	0.74	0.81	0.83	1.3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105	334	257	427	/	1000	达标
		第二次	116	381	293	344			
		第三次	147	342	410	453			
	11月09日	第一次	137	243	274	214			
		第二次	109	304	346	379			
		第三次	151	355	422	447			
氯化氢 (m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0.061	0.116	0.089	0.094	/	0.20	达标
		第二次	0.066	0.101	0.115	0.091			
		第三次	0.073	0.099	0.096	0.122			
	11月09日	第一次	0.063	0.107	0.092	0.093			
		第二次	0.056	0.090	0.105	0.121			
		第三次	0.076	0.103	0.099	0.110			
氯乙烯 (m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	0.6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11月09日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1 月 08 日		N	1.2	17.2	100.2	多云			
2023 年 11 月 09 日		N	1.4	17.6	100.0	阴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 1#	生产噪声	57.0	56.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	生产噪声	58.2	5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3#	生产噪声	58.1	57.9	60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9.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敏感点（东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敏感点（东南侧居民点）009	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0.13	2.0	达标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14		
	11月09日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月08日	第一次	127	300	达标
		第二次	90		
		第三次	109		
	11月09日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83		
		第三次	108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颗粒物浓度≤3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9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南侧居民点 4#	生产噪声	57.3	54.3	60	达标
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挤出、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 2023 年 11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0.616	0.114	81.4
	氯化氢	0.098	0.021	78.3
	氯乙烯	6.36×10^{-4}	6.54×10^{-4}	/
挤出、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0.602	0.108	82.0
	氯化氢	0.095	0.020	79.2
	氯乙烯	6.31×10^{-4}	6.50×10^{-4}	/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985t/a、烟粉尘 1.38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268t/a、烟粉尘 0.0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VOCs	烟粉尘
本项目实际排入环境量 (吨/年)	0.268	0.03
环评、审查意见污染物排放 总量 (吨/年)	0.982	1.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12 月 01 日，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30881753012874B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贮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值为 6.9-7.0，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22.4mg/L、悬浮物 169mg/L、总磷 2.22mg/L、动植物油类 3.55mg/L、石油类 2.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123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4kg/h，氯乙烯排放浓度小于 0.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6.57×10⁻⁴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1.4%~82.0%、氯化氢 78.3%~79.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447μg/m³、氯乙烯浓度小于 0.08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0.98mg/m³、氯化氢最高浓度 0.1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2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127\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11.1.6.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贮清运。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VOCs}0.985\text{t}/\text{a}$ 、烟粉尘 $1.38\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VOCs}0.268\text{t}/\text{a}$ 、烟粉尘 $0.03\text{t}/\text{a}$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文件（衢环江建[2022]63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881-07-02-998264		建设地点	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环评单位	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753012874B001W				
	验收单位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753012874B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03	1.38	/	0.03	1.3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68	0.985	/	0.268	0.98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排气筒

附图 2：危废贮存间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2）63 号

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2-330881-07-02-998264）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土地厂房，实施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

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85吨/年、烟粉尘1.38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

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2年9月2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81753012874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响碓行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75301287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4-

甲方：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 00015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费单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500	3500	吨袋
3	废机油	900-218-08	1	3500	3500	密闭桶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1500	750	无杂质/吨袋
合计				/	7750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 6% 增值税价格。2、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留物超过 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 2500 元/吨。3、包装要求：无渗漏。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用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二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吨，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PH6~9，PH:2~6增收80元/吨，PH值≤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盖章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

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800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年危废收集处置最低收费金额不少于3500元）。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 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 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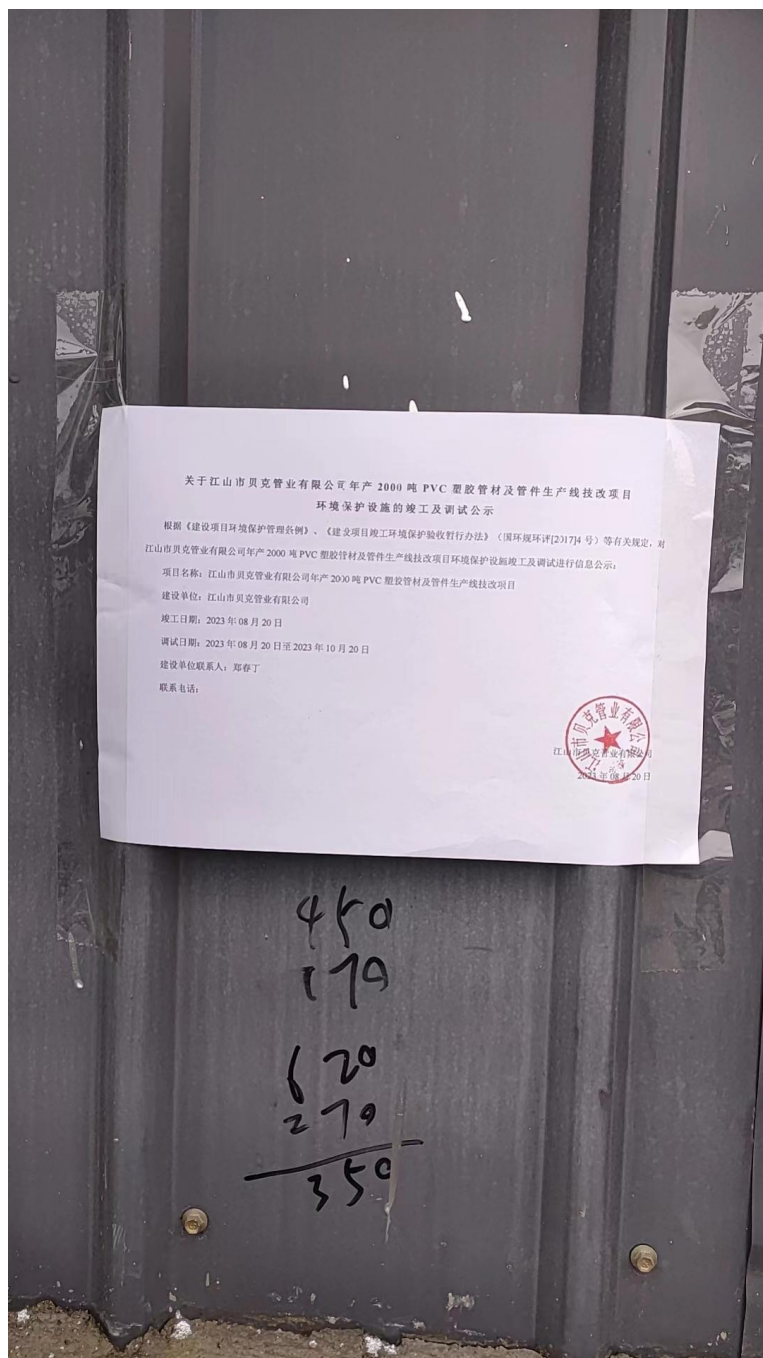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江山市贝亮管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响碓行山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委托代表 (签字)	郑春 2024年1月17日	联系电话	13567011288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45号 贺达园9幢102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字)	徐康斌 2024年1月17日	联系电话	15268096534

附件 4：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	
联系人	郑春才	电话	135670112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3.11.08	2023.11.09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	2000 吨/a	6 吨/d (1800 吨/a)	6 吨/d (1800 吨/a)	
备注	2023.11.08-2023.11.09 监测期间，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